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58號

原告 有家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晟瑜

被告 上格專業照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華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，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09年度司促字第28099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嗣被告於110年1月15日收受系爭支付命令後，於110年1月19日具狀聲明異議，則依前揭規定，系爭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因有資金需求，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經原告分別於109年5月22日、同年8月3日匯款20萬元、35萬元予被告，並口頭約定被告應於同年7月份清償上開借款債務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詎料，屆期被告均未予清償，屢經原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李華玉前因有資金需求，持續

有向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許晟瑜借款，並分別於108年5月25日、108年10月23日、108年12月15日以面額各為120萬元、120萬元、50萬元之支票3紙（下稱上開支票）作為擔保，且因李華玉持續有借款需求，故上開支票遂一直由許晟瑜持有。而本件55萬元之系爭借款，即為上開三張支票中面額50萬元支票（票號：UZ000000000，下稱系爭支票）所擔保之借款，故系爭借款實係李華玉以其個人名義向許晟瑜個人所借，而與兩造無涉，僅因李華玉均係使用被告之金融帳戶，始由原告將系爭借款匯至被告之帳戶內。又李華玉收受系爭借款後，業已於109年10月29日清償51萬元，系爭借款債務僅剩4萬元，此亦經許晟瑜簽收，並將系爭支票返還予被告，況上開支票之票據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，自應不得再為請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；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24頁、第59頁、第100頁，本院並依兩造陳述、卷證資料酌作文字調整）：

(一)、李玉華分別於108年5月25日、108年10月23日、108年12月15日將面額金額分別為120萬元、120萬元、50萬元之上開支票（總計金額為290萬元，包含面額50萬元之系爭支票）交付許晟瑜。

(二)、李玉華確有收受許晟瑜於109年10月22日由桃園慈文郵局寄發之001407號存證信函。

(三)、李玉華於109年11月3日以桃園慈文郵局001450號存證信函，回覆許晟瑜於109年10月28日由桃園大業郵局寄發之000658號存證信函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系爭借款，且未依約定清償，請求被告應返還系爭借款等語，惟乃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以本件應審究者為：兩造間是否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？

(一)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已有明定。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

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是以消費借貸，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，除有金錢之交付外，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，方克成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，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，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，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貸55萬元，業經原告將系爭借款匯至被告公司之帳戶內，惟被告公司迄未清償，乃請求被告還系爭借款等語，並提出匯款單2紙為證（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28099號卷第3至4頁）。而就原告業已以前揭匯款單將系爭借款分於109年5月22日、同年8月3日匯款20萬元、35萬元至被告之銀行帳戶一節，被告固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惟辯稱：該等款項乃李華玉以其個人名義向許晟瑜個人所借，與兩造無涉等語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，自應由原告就兩造間確已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惟原告自承兩造就系爭借款並未簽署任何文件以資佐證，且僅以原告所提出前揭匯款單，至多可證明原告業於109年5月22日、同年8月3日匯款20萬元、35萬元至被告之銀行帳戶，仍無從認定兩造間業已就系爭借款存在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難認原告之主張為有據。又原告於110年4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：「（問：針對原告本件請求55萬借款部分，兩造有無簽署借據或其他文件？）…當時是口頭講的，被告表示時間到一定會還，當時是約定就是109年11月份歸還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；復於110年4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改稱：「（問：原告

所主張系爭55萬元借款，當時有無約定利息或清償期？）原本
是口頭約定是109年7月份償還，他說是7月10日，當時沒有
另外約定利息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顯見原告就兩
造間關於系爭借款所為約定為何，前後陳述已不一致，原告
之主張是否可採，更非無疑。至被告辯稱：被告之法定代理人
李華玉前因有資金需求，持續向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許晟瑜借
款，並分別於108年5月25日、108年10月23日、108年12月15
日以面額各為120萬元、120萬元、50萬元之上開支票作為擔
保，嗣因李玉華業已向許晟瑜清償51萬元，故許晟瑜於簽收後，
乃將上開支票之中面額50萬元之系支票返還予李華玉等情，亦
為原告所自承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並有許晟瑜之簽收單據及
上開支票等件影本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52頁、第62頁）；然原
告主張：被告所稱李華玉以上開支票擔保向晟瑜所借之款項，與
系爭借款並非同一筆借款，系爭借款無任何借據或票據擔保，
只有前揭匯款單可以證明等語，顯見就「系爭借款之55萬元」
是否為「上開支票所擔保李華玉向許晟瑜所借之款項」之一部
分，兩造乃各執一詞。惟縱認被告所辯仍有爭議，非可盡信；
然原告仍應先由就兩造間確已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之事實為舉
證，而僅以原告所提出前揭匯款單，尚無從認定兩造間業已就
系爭借款存在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業如前述，且原告復亦未能
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則其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被告公司返還系爭借款55萬元，自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原告55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其假
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徵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
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
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
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03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世 聰

04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5 如 對 本 判 決 上 訴 ， 須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2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（ 須
06 按 他 造 當 事 人 之 人 數 附 繕 本 ） 。 如 委 任 律 師 提 起 上 訴 者 ， 應 一 併
07 繳 納 上 訴 審 裁 判 費 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
09 書 記 官 顏 崇 衛